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882號

上訴人 侯信宏  
訴訟代理人 梁堯清律師  
複代理人 陳俊文律師  
被上訴人 張家愷（原名張定瑋）

0000000000000000  
余適安  
李美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賴玉梅律師  
蔡士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7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 二、被上訴人張家愷與被上訴人余適安就標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股票80萬股股份，於民國105年12月間所為無償讓與之債權行為及移轉股權之物權行為，均應撤銷。
- 三、被上訴人李美雲應將其名下標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4萬股股份移轉回復予被上訴人張家愷。
- 四、其餘上訴駁回。
- 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16，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之先位聲

01 明：(一)被上訴人張家愷與被上訴人余適安間於民國105年12  
02 月21日就訴外人標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4月10日  
03 更名為標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標捷公司）所發行股票  
04 80萬股（下稱系爭股份）成立之贈與債權及物權契約行為，  
05 均應予撤銷。(二)被上訴人李美雲應將其名下標捷公司之64萬  
06 股（即減資後股份，下稱系爭減資股份）移轉回復予余適  
07 安。(三)余適安應將系爭減資股份移轉回復予張家愷及返還16  
08 0萬元予張家愷。於本院更正先位聲明為：(一)張家愷與余適  
09 安就系爭股票所為之無償債權行為及移轉物權行為，均應予  
10 撤銷。(二)李美雲應將系爭減資股份移轉回復予張家愷。(三)余  
11 適安應返還160萬元予張家愷（本院卷一第249-250頁）。核  
12 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非訴之變更追加，先予敘明。

##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上訴人主張：張家愷自102年2月起以訴外人美商柏雲特有限  
15 公司臺灣分公司大中華區域（下稱柏雲特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16 名義，向投資人不法吸金2億餘元，伊受張家愷之遊說而  
17 投資5919萬5250元，迄未收回，嗣張家愷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18 院（下稱臺北地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39號刑事判決（下  
19 稱刑案判決）認定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收受  
20 存款業務罪，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現由本院刑事庭審理  
21 中。張家愷於105年11月4日簽發票面金額317萬元，到期日1  
22 06年9月1日，票據號碼000000000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  
23 票）予伊，以擔保還款，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  
24 院）107年度司票字第7194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確定，伊執  
25 前開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新北地院民事執  
26 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對張家愷強制執行（即108年度  
27 司執字第104070號），惟查無財產可供執行，由執行法院於  
28 108年9月27日發給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證）。伊於108年9  
29 月20日向執行法院聲請調閱張家愷之財產及所得清單，發現  
30 張家愷曾持有標捷公司80萬股股份（即系爭股份），於105  
31 年12月21日無償讓與余適安（包括債權及物權行為，下稱系

01 爭讓與)，標捷公司於106年6月20日辦理減資後，余適安復  
02 將減資後之64萬股股份（即系爭減資股份）無償讓與張家愷  
03 之母李美雲（包括債權及物權行為，下稱系爭再讓與），並  
04 受領減資款160萬元（下稱系爭減資款），害及伊依系爭本  
05 票對張家愷之317萬元本票債權（下稱系爭本票債權），先  
06 位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讓與、  
07 轉得人李美雲應將系爭減資股份移轉回復予張家愷，並請求  
08 余適安返還系爭減資款予張家愷。如認伊不得撤銷或請求回  
09 復，余適安、李美雲係為協助張家愷脫免執行而為系爭讓  
10 與、再讓與，均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應屬無效，備位依民  
11 法第242條、第113條、第767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余  
12 適安將系爭減資款返還張家愷，並請求李美雲將系爭減資股  
13 份移轉回復予張家愷。原審駁回上訴人先、備位之請求，上  
14 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先位聲  
15 明：(1)張家愷與余適安就系爭股份所為之無償債權行為及移  
16 轉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2)李美雲應將系爭減資股份移轉  
17 回復予張家愷。(3)余適安應返還160萬元予張家愷。(三)備位  
18 聲明：(1)余適安應返還160萬元予張家愷。(2)李美雲應將系  
19 爭減資股份移轉回復予張家愷。

20 二、被上訴人則以：關於先位部分，標捷公司係張家愷之父即訴  
21 外人張清芳、母李美雲（下爭張清芳2人）共同出資設立，  
22 將系爭股份借名登記在張家愷名下，張家愷早年於加拿大進  
23 修，101年方開始就業，無資力承購系爭股份，非系爭股份  
24 之實質所有人。因標捷公司委請余適安輔導股票上市，約定  
25 以該公司80萬股股權作為對價，遂於105年12月5日召開臨時  
26 股東會，改選任余適安為監察人，張家愷並依張清芳2人之  
27 指示將系爭股份移轉登記予余適安，系爭讓與並非無償，嗣  
28 因未能順利上市，余適安始依張清芳2人指示將系爭減資股  
29 份返還李美雲。又張家愷為系爭讓與時，名下尚有新北市○  
30 ○區○○路0段00號0樓房地（下稱○○路房地），並非無資  
31 力之人，系爭讓與未害及系爭本票債權，且上訴人至遲於10

01 6年3月23日即知有系爭讓與，其於109年8月24日始提起本件  
02 訴訟請求撤銷，已罹民法第245條所定1年除斥期間。況上訴  
03 人已逾3年未再執系爭債證聲請強制執行，系爭本票債權之  
04 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張家愷無給付義務。關於備位部分，張  
05 家愷係與張清芳2人解除借名登記契約後返還系爭股份，並  
06 依張清芳2人之指示移轉登記予余適安，余適安取得系爭股  
07 份則係其輔導標捷公司上市之對價，嗣因未能上市而將系爭  
08 減資股份返還真正權利人李美雲，系爭讓與、再讓與之意思  
09 表示均屬真正。另余適安並未受領系爭減資款等語，資為抗  
10 辯。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1 三、查系爭本票經新北地院107年11月30日107年度司票字第7194  
12 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確定，上訴人執前開本票裁定及確定證  
13 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張家愷強制執行，因張家愷斯時無  
14 財產可供執行，由執行法院發給系爭債證。又標捷公司未發  
15 行實體股票，張家愷原為標捷公司股東，持有80萬股（即系  
16 爭股份），105年8月24日當時為監察人，同年12月間將系爭  
17 股份讓與余適安，同年12月5日該公司股東名冊登載余適安  
18 持有80萬股、張家愷未持有股份，張家愷於同日辭任監察  
19 人，余適安當選為監察人。標捷公司於106年6月20日辦理減  
20 資，系爭股份轉換為64萬股（即系爭減資股份），余適安可  
21 領減資款160萬元，余適安於同年6月21日將系爭減資股份讓  
22 與李美雲，同日股東名冊登載李美雲持有208萬股，股東已  
23 無余適安，同年6月27日公司變更登記表記載余適安為監察  
24 人、持股0股等情，為兩造不爭執（本院卷二第186-188、21  
25 1頁），並有系爭本票、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書、債權憑  
26 證、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股東名冊、公司變更登記表、查核  
27 報告書、減資明細表可稽（原審卷第15-21、161-166、337-  
28 345頁，本院卷一第105-111、459-469、477-521頁及卷二第  
29 31-35、97-111、135-141頁），及標捷公司登記案卷影本足  
30 憑（外放），應堪認定。

31 四、本院判斷：

01 (一)、上訴人主張系爭股份為張家愷所有，為被上訴人否認，並抗  
02 辯：系爭股份乃張清芳2人借用張家愷名義登記，張家愷非  
03 真正權利人，並舉證人張清芳於本院證稱：伊在98年間設立  
04 標捷公司，為家族公司，股權均屬伊所有，系爭股份係伊借  
05 用張家愷名義登記等語（本院卷一第435頁）為憑。查標捷  
06 公司於98年11月30日由張清芳與訴外人張家獻、廖啟全、蘇  
07 益和共同設立，張清芳擔任董事長，100年10月間李美雲取  
08 得40萬股並任董事長，迄105年12月29日改由張家獻任董事  
09 長，有公司登記案卷影本可憑（外放），佐以李美雲於本院  
10 陳稱：標捷公司係由張清芳實際經營，伊名下股份是張清芳  
11 設立時登記在伊名下，後來因張清芳擔任第一創投公司董事  
12 長，不方便再處理標捷公司事務，就由伊掛名董事長，伊未  
13 實際參與公司經營等語（同卷第210-211頁），可認標捷公  
14 司於105年之前均由張清芳實際經營，且有決定股權歸屬之  
15 權。又張家愷於100年10月間取得標捷公司10萬股股份，並  
16 擔任監察人，之後陸續增加持股，至104年10月間合計取得8  
17 0萬股股份（見外放公司登記案卷影本），而依證人張清芳  
18 證稱：張家愷在加拿大唸書、工作的時間共14年，從高中讀  
19 到碩士，畢業後並短暫工作，回台當兵後就留在台灣（本院  
20 卷一第425頁），及張家愷於本院陳稱：伊在98年間回台當  
21 兵，服役後在花旗銀行上班（本院卷一第426頁），李美雲  
22 陳稱：張家愷在伊擔任董事長之前就在標捷公司工作，張清  
23 芳擔任第一創投公司董事長後，標捷公司實際業務由張家愷  
24 處理，張清芳在假日指導張家愷（同卷第211頁），余適安  
25 亦於本院陳稱：105年間張家愷在標捷公司擔任執行長等語  
26 （同卷第214頁），足知張家愷在李美雲於100年10月擔任標  
27 捷公司董事長之前，亦即至少在其開始取得標捷公司股份時  
28 起，即在張清芳之指導下處理標捷公司業務，堪認張清芳應  
29 有使張家愷參與經營標捷公司之意，則其於105年以前既可  
30 決定股權歸屬，自非不得將系爭股份贈與張家愷，使其成為  
31 標捷公司之股東，以利經營、掌控標捷公司，是縱張家愷係

01 無償取得系爭股份，亦難認係張清芳2人借名登記，被上訴  
02 人此部分抗辯，洵無可信。

03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04 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撤銷權之行  
05 使，係以維護債務人之全部財產為債權人之總擔保為目的，  
06 故所謂有害及債權，係指自債務人全部財產觀之，其所為之  
07 無償行為，致其責任財產減少，使債權不能受完全之清償而  
08 言。倘債務人已處於資力不足清償債務之狀態，猶以無償行  
09 為減少債權之共同擔保，致債權不能獲得滿足，自難謂未損  
10 害債權人之權利。至是否有害及債權，則應以債務人行為時  
11 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  
12 543號判決意旨參照）。茲查：

13 1.兩造不爭執張家愷於105年12月間將系爭股份讓與余適安，  
14 佐以同年12月5日標捷公司股東名冊已登載余適安持有80萬  
15 股、張家愷未持有股份（原審卷第345頁），可知張家愷係  
16 在105年12月1日至5日期間讓與系爭股份，已在105年11月4  
17 日簽發系爭本票之後，而余適安於本院復自承其取得系爭股  
18 份並未交付價金（本院卷一第214頁），堪認張家愷係於系  
19 爭本票債權成立後，無償將系爭股份讓與余適安。被上訴人  
20 雖抗辯：標捷公司於105年5月間擬將股票上市，以標捷公司  
21 80萬股股份作為對價，委請余適安輔導，張家愷遂依張清芳  
22 2人之指示將系爭股份移轉予余適安，系爭讓與並非無償云  
23 云。惟余適安陳稱：伊係與標捷公司簽約，如果標捷公司股票  
24 上市，伊即可取得80萬股股份，並在契約中約定須先給付  
25 股票，後來未上市，依約毋庸返還股票，伊係基於道義返  
26 還，已將契約丟棄等語（本院卷一第213、215頁），證人張  
27 清芳卻證稱：標捷公司與余適安沒有簽訂書面契約，只有口  
28 頭約定，因為股東會已通過決議，如果沒有上市，余適安須  
29 返還系爭股份等語（同卷第433頁），二人關於有無簽訂書  
30 面委任契約、標捷公司股票如未上市應否返還系爭股份等節  
31 之陳述，已生歧異，況委任報酬以後付為原則（民法第548

01 條規定參照)，標捷公司在余適安提出是否適於上市之評估  
02 前，即移轉系爭股份預先給付報酬，亦悖於常情，而被上訴  
03 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可佐標捷公司與余適安間有以標捷公司  
04 80萬股股份作為余適安受委任輔導上市報酬之約定，被上訴  
05 人此部分抗辯，即難憑採。況依被上訴人所辯，系爭讓與係  
06 在清償標捷公司對余適安之委任報酬債務，並非清償張家愷  
07 之個人債務，於張家愷與余適安間仍屬無償。

08 2.又張家愷因自102年2月起，以柏雲特公司業務副總經理名義  
09 向投資人不法吸金2億2215萬6906元，經刑案判決認定犯銀  
10 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判處有期  
11 徒刑5年6月，現由本院刑事庭審理中，其中上訴人之投資金  
12 額高達約6200萬元。而張家愷為擔保上訴人取回本金，除於  
13 105年11月4日簽發系爭本票外，同日另簽發面額627萬8000  
14 元之本票1紙、面額475萬5000元之本票4紙、面額2060萬500  
15 0元之本票2紙，合計6650萬8000元，並均取得准許強制執行  
16 之本票裁定等情，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20  
17 3號起訴書、刑案判決、本票及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書等可  
18 稽（本院卷二第43-77、231、236-237、273頁），可見張家  
19 愷為系爭讓與時，至少有6650萬8000元債務未清償。另張家  
20 愷前於103年11月6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路房地之所有  
21 權人，106年1月6日信託登記與訴外人張雅雯，108年11月4  
22 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訴外人吳昕宸所有，新北地院109年  
23 度簡字第6752號刑事判決以張家愷與張雅雯、及與吳昕宸間  
24 無信託、買賣之真意，其為規避強制執行，分別與張雅雯、  
25 吳昕宸為前開信託、買賣行為，各共同犯使公務人員登載不  
26 實罪，判處張家愷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張雅雯、吳昕宸各  
27 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下稱毀損債權刑案）等情，為兩造不  
28 爭執（本院卷二第186、211頁），並有建物異動索引及建物  
29 登記第二類謄本、刑事判決可稽（本院卷一第55-60、341-3  
30 45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訛。依張家愷  
31 於前開刑案偵查中供稱：伊買○○路房地時貸款2200萬元，

01 信託給張雅雯後，房貸繳不出來，以2450萬元賣給吳昕宸，  
02 銀行代償2100萬元，其餘300萬元還給標捷公司，因為伊過  
03 去5年來陸續跟標捷公司借錢，幾乎每個月都借等語（臺灣  
04 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2160號卷第27、29頁筆錄，  
05 影本附於本院卷二第320、324頁），可知張家愷自103年購  
06 買○○路房地後，迄108年出售時，僅清償本金100萬元(220  
07 0萬元-2100萬元)，且因無力繳納房貸而於106年1月6日信託  
08 予張雅雯，105年至106年當時更須向標捷公司借款度日，堪  
09 認張家愷為系爭讓與時之經濟狀況不佳，其債務金額遠高於  
10 責任財產，已處於資力不足清償系爭本票債務之狀態，則其  
11 無償將系爭股份讓與余適安，減少系爭本票債權之擔保，自  
12 己害及系爭本票債權。被上訴人雖抗辯：張家愷於105年間  
13 尚有資力清償系爭本票債務云云，惟就此並未提出證據為  
14 佐；況張家愷之全部財產為上訴人6000餘萬元債權之總擔  
15 保，系爭讓與使張家愷之責任財產減少，妨礙系爭本票債權  
16 之清償，仍已損害上訴人之權利，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亦  
17 無可取。

18 3.次按民法第244條之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19 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所謂「知」係指明知而言，不包括可  
20 得而知之情形。是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係指知悉構成行使撤  
21 銷權要件之各事由。在無償行為，應自債權人明知有害及債  
22 權之事實時起算。倘當事人就知之時間有爭執，應由對造就  
23 債權人知悉在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4 上字第2168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主張伊於109年2月11  
25 日查詢標捷公司之公司登記歷史資料時，始知悉張家愷曾持  
26 有標捷公司之股份，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27 查詢服務」左上方顯示之查詢時間為憑（原審卷第23頁），  
28 其於109年8月24日提起本件訴訟，未逾1年除斥期間。被上  
29 訴人雖抗辯：上訴人至遲於106年3月23日接受法務部調查局  
30 詢問時已知悉系爭讓與，且張家愷名下已無財產云云。惟上  
31 訴人於接受訊問時陳稱：「我於106年2月間向法院聲請本票

01 裁定後，赫然發現張定瑋名下已無任何財產」（本院卷一第  
02 335頁），僅表明其於106年2月知悉張家愷已無資力，並未  
03 敘及張家愷將系爭股份讓與余適安一節，難認其斯時已知悉  
04 系爭讓與，被上訴人所辯，自無可信。

05 4.從而，張家愷於系爭本票債權成立後，無償將系爭股份讓與  
06 余適安，害及系爭本票債權，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讓與，應  
07 屬有據。被上訴人雖又抗辯：上訴人已逾3年未再執系爭債  
08 證聲請強制執行，系爭本票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張家  
09 愷無給付義務云云。惟依上訴人所提系爭債證之執行紀錄所  
10 示，上訴人於108年9月27日取得系爭債證後，先後於108年1  
11 2月19日、109年11月27日、112年4月26日執系爭債證聲請強  
12 制執行（本院卷二第215頁），並無被上訴人所指逾3年未執  
13 行之情，其上開抗辯，亦屬無稽。

14 (三)、又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債務人所  
15 為之無償行為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  
16 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同條第4項  
17 規定即明。苟轉得人知悉債務人與受益人間之無償行為有撤  
18 銷之原因，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效果，亦及於該轉得人，而  
19 得聲請其回復原狀。查張家愷於毀損債權刑案偵查中供稱：  
20 伊向標捷公司借錢，標捷公司幾乎每個月匯款予伊，伊如果  
21 那個月有短缺，就向李美雲開口，李美雲願意借，伊都是問  
22 李美雲，李美雲是標捷公司董事，張清芳可能不清楚伊到底  
23 向標捷公司借了多少錢等語（本院卷二第324-325頁），可  
24 見李美雲有動用標捷公司資金之權限，長期支應張家愷之資  
25 金缺口，且其為張家愷之母，自當知稔張家愷於105年12月  
26 間因吸金刑案遭調查，並簽發面額高達6000餘萬元之本票予  
27 上訴人作為擔保，其債務金額遠高於責任財產，已處於資力  
28 不足清償系爭本票債務之狀態；佐以李美雲於105年12月29  
29 日辭任董事前為標捷公司之董事長，有參加105年12月5日股  
30 東臨時會改選監察人余適安（本院卷一第459-461頁會議紀  
31 錄、股東名冊），顯亦知悉張家愷已將系爭股份無償讓與余

01 適安之情，而明知系爭讓與害及系爭本票債權之撤銷原因。  
02 則標捷公司於106年6月20日辦理減資後，余適安於同年6月2  
03 1日將由系爭股份轉換之系爭減資股份讓與李美雲，上訴人  
04 依前開規定請求轉得人李美雲將系爭減資股份返還張家愷，  
05 核屬有據。至上訴人請求返還系爭減資款部分，被上訴人否  
06 認余適安有取得系爭減資款，則審酌余適安取得系爭股份未  
07 支付價金，上訴人亦否認標捷公司與余適安間有以標捷公司  
08 80萬股股份作為余適安受委任輔導上市報酬之約定，甚至不  
09 認張家愷與余適安間有讓與系爭股份之真意，衡諸常情，標  
10 捷公司應不會將系爭減資款如實給付余適安。至會計師辦理  
11 減資後出具之「登記資本查核報告書」雖記載「現金返還股  
12 東」等詞（本院卷二第509頁），但無相關匯款資料可佐，  
13 其前開記載當係基於標捷公司之告知而為，自難逕認余適安  
14 確有收受系爭減資款，上訴人就此復未舉證以實，其依前開  
15 規定請求余適安將系爭減資款返還張家愷，自屬無據。

16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  
17 求撤銷張家愷與余適安就系爭股份（80萬股）所為之無償債  
18 權行為及移轉物權行為，李美雲並應將系爭減資股份（64萬  
19 股）移轉回復予張家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請求余適  
20 安給付上訴人160萬元部分，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  
21 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合，上訴論  
22 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  
23 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3項所示。至上開不應准許部分，  
24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  
25 致，仍應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26 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院既認上訴人主張系爭讓  
27 與係無償行為且害及系爭本票債權為有理由，與上訴人備位  
28 主張系爭讓與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即屬不能併存，自毋庸再  
29 予審究。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  
03 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449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5 民事第十三庭

06 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

07 法官 江春瑩

08 法官 邱蓮華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3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4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5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蘇意絜